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李懷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231,8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懷萱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累計86,5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6,222元為本金；36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懷萱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18年7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0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
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02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03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04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
05 日止累計246,0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5,357元為本金；673
06 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7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08 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李懷萱於民國111年6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
10 約定自民國111年6月8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8日止按月清償本
11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0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
12 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
13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
14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
15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16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
17 累計412,1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0,307元為本金；1,808元
18 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19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20 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李懷萱於民國111年7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397,745元，
22 約定自民國111年7月8日起至民國118年7月8日止按月清償本
23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0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
24 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
25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
26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
27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28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
29 累計319,2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8,634元為本金；658元為
30 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31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李懷萱於民國107年8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9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8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1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累計167,8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7,486元為本金；36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6,222 元	李懷萱	自民國113 年2月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45,357 元	李懷萱	自民國113 年2月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04% 計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410,307 元	李懷萱	自民國113 年2月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04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318,634 元	李懷萱	自民國113 年2月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04% 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167,486 元	李懷萱	自民國113 年2月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12% 計算之利息

02 ※附記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8 令。